



锦华新材

92001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5 —

公司 2025 年度大事记

- 2025. 1 公司入选浙江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 2025. 5 公司被评为国家科改示范企业“标杆”企业
- 2025. 5 公司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 2025. 9 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 2025. 9 公司成功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
- 2025. 10 公司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2025. 10 公司产品盐酸羟胺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 2025. 10 公司产品盐酸羟胺被评为浙江制造精品
- 2025. 11 公司产品羟胺水溶液入选国家首批次新材料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雷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保护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秘密，公司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时，申请豁免披露非关联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锦华新材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丽水锦泓	指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申远	指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功能性硅烷	指	通常将主链为-Si-O-C-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统称为功能性硅烷。按用途分类可以分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
硅烷交联剂	指	指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硅官能团的硅烷，能在线型分子间起架桥作用，从而使多个线型分子或轻度支链型大分子、高分子相互键合交联成三维网状结构，促进或调解聚合物分子链间共价键或离子键的形成。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锦华新材
证券代码	920015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Jinhua New Materials Co.,Ltd -
法定代表人	雷俊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晓晨
联系地址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电话	0570-3098677
传真	0570-3098677
董秘邮箱	jhxczqb@163.com
公司网址	www.jhxczj.com
办公地址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邮政编码	324004
公司邮箱	jhxczqb@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锦华新材证券部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石油、化学、生物医药 (CE)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

	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5,566,66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0274916Y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注册资本（元）	135,566,667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怀敏、赵凯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苗淼、廖来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32,297,576.85	1,239,481,502.14	-16.72%	1,114,509,155.29
毛利率%	29.98%	27.94%	-	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13,454.90	210,941,127.56	-7.79%	172,509,7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24,845.42	205,832,429.59	-7.44%	172,808,06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77%	28.19%	-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41%	27.51%	-	30.05%
基本每股收益	1.8182	2.1525	-15.53%	1.7754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125,258,711.09	1,322,131,837.16	60.74%	1,184,476,451.53
负债总计	448,718,980.20	479,468,700.61	-6.41%	513,544,2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6,539,730.89	842,663,136.55	98.96%	670,932,1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7	8.60	43.82%	6.8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1.11%	36.26%	-	43.3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1.11%	36.26%	-	43.36%
流动比率	4.08	2.12	92.52%	1.6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250.97	1,436.39	-	2,0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69,806.99	88,522,108.74	225.20%	283,205,73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63	41.60	-	61.89
存货周转率	16.74	18.80	-	17.74
总资产增长率%	60.74%	11.62%	-	37.7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72%	11.21%	-	12.13%
净利润增长率%	-7.79%	22.28%	-	116.7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快报数	年报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2,297,576.85	1,032,297,576.85	0.00%
利润总额	220,900,301.47	220,900,301.4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40,102.58	194,513,454.90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751,493.10	190,524,845.42	-0.12%
基本每股收益	1.82	1.8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79%	17.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7.43%	17.41%	-
总资产	2,118,929,538.76	2,125,258,711.09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6,766,378.57	1,676,539,730.89	-0.01%
股本	135,566,667.00	135,566,66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7	12.37	-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20%。

五、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
----	-----------------	-----------------	-----------------	------------------

				份)
营业收入	282,066,254.76	288,552,246.34	209,875,959.01	251,803,1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2,639.83	63,343,284.96	39,094,307.64	41,873,2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12,883.95	60,113,017.23	39,159,978.17	40,738,966.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6,226.38	154,809.51	-1,506,08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641.87	6,113,800.42	4,091,38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3,882.33		-3,004,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1.40	-235,145.47	67,939.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03,126.42	6,033,464.46	-350,908.63	
所得税影响数	714,516.94	924,766.49	-52,63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8,609.48	5,108,697.97	-298,272.34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羟胺水溶液等。公司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光伏和风电等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和集成电路等领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领域的重点产品；公司羟胺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新型高效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绿色环保型染料等；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高效抗菌药物；公司乙醛肟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羟胺水溶液主要用于莱赛尔纤维生产稳定剂。

报告期内，新增电子级羟胺水溶液供应，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蚀刻后的清洗环节。

2、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精细化工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环保型染料等产品生产厂商以及具有丰富终端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制造体系、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并获取收入，并且凭借先进制造技术和精益化管理带来的综合成本优势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存货。公司设有仓储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仓储中心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技术部门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质优价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并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厂商加工丁酮肟的情况。委外加工是由公司提供外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料并支付固定加工费。

（3）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时，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并通过定期召开产销平衡会，结合客户订单、市场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状况，对公司产品的中短期需求进行预计，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公司设有生产部，主要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和原辅料需求计划，指导各生产车间实施生产和控制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后，该产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不存在保留发出商品风险与报酬的代理销售情形。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同时还销往欧洲、亚洲、美洲、非洲等境外地区。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加强与浙江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为确保研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会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调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能力和产业化实施能力，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公司设置了研发部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日常管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25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地缘政治博弈加剧、行业内卷持续的背景下，公司聚焦主业，积极谋划部署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自身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方面的核心优势，围绕核心技术与产品，持续突破提升产品性能，积极落实电子化学品市场开拓计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酮肟硅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1. 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科学配置要素资源，充分发挥绿色循环产业链优势，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产销策略，发挥龙头企业成本与产能优势，全年实现安全稳定运行；新增**40kt/a 羟胺盐装置**，开展**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羟胺水溶液**中试并实现规模销售。公司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 技术创新持续发力。公司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羟胺水溶液入选**国家首批次新材料**；肟基硅烷通过浙江制造标准，盐酸羟胺入选浙江制造精品、优秀工业产品；创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数智变革持续赋能。聚焦智能制造+智慧管理，持续抓好“零手动、零备机、零距离”**二零工程**提面扩质，拓展“零手动”应用场景，无人巡检实现盆景打造；深化“精良装置”建设，减少停车大修次数攻关、动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运用提质升级；“零距离”深挖各领域数据价值，建成以EPR为核心的企业大脑及以数据中台为核心的数据底座，构建业务财务风控一体化管理体系。公司成为**国家5G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入选浙江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4. 安全高效绿色发展。坚持“有感领导、直线责任、属地管理、全员参与”安全工作主线，强化安全文化和领导力建设，深化实施安全细胞细化，实施属地安全环保管理积分制考核，持续实施安环隐患互查活动。公司通过**国家绿色工厂**年度审核。

5. 改革攻坚深化推进。深化“科改行动”改革专项工程，公司被评为**国家科改示范标杆企业**；开展“无样装置”创建成效显著，分析减量90%以上；持续优化精益体系建设，变革案例在**第16届全球精益高峰论坛**上作为优秀案例分享。

问题：市场竞争加剧。

对策：加快已有产品的技术迭代和新产品技术开发，培育新的增长点，尤其是加大集成电路、风光新能源等关键材料的研发和培育；持续开展挖潜降本增效改善活动；多渠道加大市场开拓，提高营销创效和机遇把握能力。

（二）行业情况

1. 硅烷交联剂产业发展情况

硅烷交联剂属于精细化学品中的功能性硅烷，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黏剂，属于有机硅密封胶和胶黏剂的第一大类产品。室温硅橡胶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其他领域。硅烷交联剂产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功能性硅烷可以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界面桥梁或直接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从而大幅提高材料性能，主要应用于橡胶加工、复合材料、密封胶和胶黏剂、塑料加工、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根据 ACMI/SAGSI 统计，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近年来复合增长率为 8.61%，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将达到 71.9 万吨；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从 2002 年的 1.5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46.90 万吨，占同期全球总产量的 74.03%；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将达到 59.88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3.28%，复合增长率达 6.30%。根据 ACMI/SAGSI 预测，全球密封胶和胶黏剂市场规模 2027 年将达到 709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产能将达到 365.4 万吨/年，产量将达到 216.7 万吨，产能和产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10% 和 8.88%。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大力实施，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工业电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产业高速发展，推动了相关领域对有机硅密封胶和胶黏剂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此外，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有机硅密封胶和胶黏剂的市场需求。

同时，有机硅密封胶和胶黏剂下游应用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建筑类应用占比下降，新能源与电子驱动增长。过去，建筑行业等传统用途曾是需求的重要支柱，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周期下行，在该领域的使用量持续下降，对行业整体拉动作用逐渐减弱；在电子电器、5G、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用途不断拓展，使用量持续快速攀升。

短期来看，行业内卷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挑战。中长期来看，在国家反内卷政策持续推动下，企业发展模式会从依赖价格竞争转向提升产品附加值，加速落后产能出清；在电子电器、5G、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需求持续增长的驱动下，具备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和一体化布局的企业将在行业分化中占据有利位置；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合优势将会更加显现。

2. 羟胺盐产业发展情况

羟胺盐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等。“十四五”期间，国家大力发展新型医药农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金属萃取、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产业，国内的农药、医药、金属萃取、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带动相关领域对公司羟胺盐产品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根据咨询机构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羟胺盐国内市场规模约 17.09 亿元，预测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21.60 亿元，2023 年—2029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5.06%。

农药领域，羟胺盐用于生产除草剂，代表终端产品为广灭灵等，而除草剂是市场份额较高的农药品种之一；农药的使用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满足未来粮食需求，因此全球农药及中间体市场规模仍将稳定增长，根据 QYResearch 预测，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791.00 亿美元增长至 2031 年的 1185.00 亿美元，CAGR（24-31E）为 5.9%。

医药领域，羟胺盐用于生产抗菌类药物，代表性终端产品包括头孢克肟、阿奇霉素、罗红霉素、羟基脲等，其中头孢类是抗菌类药物的重要品种之一，头孢克肟则为目前最主流的头孢类药物之一；根据 CustomMarketInsights（定制市场洞察公司）预测，全球抗菌类药物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531.80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679.00 亿美元，CAGR（23-32E）为 2.8%。

金属萃取剂，羟胺盐用于生产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稀土选矿萃取剂等金属萃取剂类产品；金属萃取剂下游主要是湿法冶金行业，同时随着金属回收等重金属处理领域的发展，金属萃取剂的市场需求逐步增长，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全球金属萃取剂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30.80 亿美元增加至 2032 年的 43.00 亿美元，CAGR（24-32E）为 4.3%。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83,625,655.91	55.69%	550,779,450.27	41.66%	114.90%

应收票据	225,153,595.44	10.59%	313,246,347.56	23.69%	-28.12%
应收账款	23,523,019.43	1.11%	30,017,548.66	2.27%	-21.64%
存货	31,210,420.49	1.47%	42,298,805.46	3.20%	-26.2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45,909,414.40	11.57%	267,703,319.09	20.25%	-8.14%
在建工程	110,431,536.26	5.20%	19,448,444.29	1.47%	467.82%
无形资产	42,344,197.68	1.99%	41,390,655.30	3.13%	2.30%
商誉					
短期借款	0.00	0.00%	2,096,168.80	0.16%	-100.00%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253,882.33	10.36%	0.00	0.00%	
应付票据	230,486,439.73	10.85%	289,361,340.28	21.89%	-20.35%
应付账款	118,639,403.79	5.58%	78,670,953.77	5.95%	50.80%
应交税费	16,782,148.49	0.79%	16,685,547.74	1.26%	0.58%
递延收益	29,538,216.74	1.39%	16,829,463.18	1.27%	75.51%
应收款项融资	21,790,756.89	1.03%	39,630,832.68	3.00%	-45.02%
合同负债	16,359,867.91	0.77%	39,631,930.38	3.00%	-58.7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 1,183,625,655.91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632,846,205.64 元，同比增长 114.90%，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资金所致。
- 2、在建工程本期期末金额 110,431,536.26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90,983,091.97 元，同比增长 467.82%，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等在建工程增加投入所致。
- 3、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金额 220,253,882.33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20,253,882.33 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 4、应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118,639,403.79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9,968,450.02 元，同比增长 50.80%，主要系原料应付款及工程类应付款增加所致。
- 5、递延收益本期期末金额 29,538,216.74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2,708,753.56 元，同比增加 75.51%，主要系资产类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金额 21,790,756.89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7,840,075.79 元，同比减少 45.02%，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结算的占比较高所致。
- 7、合同负债本期期末金额 16,359,867.91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3,272,062.47 元，同比减少 58.72%，主要系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32,297,576.85	-	1,239,481,502.14	-	-16.72%
营业成本	722,864,879.01	70.02%	893,205,802.47	72.06%	-19.07%
毛利率	29.98%	-	27.94%	-	-
销售费用	3,376,354.52	0.33%	3,527,249.18	0.28%	-4.28%
管理费用	48,918,372.48	4.74%	53,047,637.86	4.28%	-7.78%
研发费用	50,614,141.03	4.90%	57,251,747.99	4.62%	-11.59%
财务费用	-11,811,562.38	-1.14%	-11,790,314.37	-0.95%	0.18%
信用减值损失	281,296.86	0.03%	-155,514.39	-0.01%	-280.88%
资产减值损失	-4,920,489.16	-0.48%	-7,930,315.02	-0.64%	37.95%
其他收益	15,264,469.80	1.48%	10,840,112.43	0.87%	40.81%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882.33	0.02%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1,005,838.85	0.10%	-1,461,510.55	-0.12%	168.82%
营业利润	222,791,699.25	21.58%	240,326,941.08	19.39%	-7.30%
营业外收入	193,529.84	0.02%	261,117.62	0.02%	-25.88%
营业外支出	2,084,927.62	0.20%	341,453.58	0.03%	510.60%
净利润	194,513,454.90	18.84%	210,941,127.56	17.02%	-7.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281,296.86 元，较上年减少 436,811.25 元，同比减少 280.88%，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4,920,489.16 元，较上年减少 3,009,825.86 元，同比减少 37.95%，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 3、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15,264,469.80 元，较上年增加 4,424,357.37 元，同比增长 40.81%，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2,084,927.62 元，较上年增加 1,743,474.04 元，同比增加 510.60%，主要系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正常报废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14,715,549.55	1,232,762,645.51	-17.69%
其他业务收入	17,582,027.30	6,718,856.63	161.68%
主营业务成本	708,496,694.98	887,317,477.02	-20.15%
其他业务成本	14,368,184.03	5,888,325.45	144.0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硅烷交联剂	575,652,405.05	456,934,716.38	20.62%	-19.35%	-17.11%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羟胺盐	285,241,030.19	159,734,692.43	44.00%	-22.43%	-31.65%	增加 7.55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53,822,114.31	91,827,286.17	40.30%	1.69%	-10.32%	增加 8.00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17,582,027.30	14,368,184.03	18.28%	161.68%	144.01%	增加 5.92 个百分点
合计	1,032,297,576.85	722,864,879.01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客户	895,512,828.11	641,113,535.22	28.41%	-18.34%	-20.20%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外销客户	136,784,748.74	81,751,343.79	40.23%	-4.26%	-8.96%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合计	1,032,297,576.85	722,864,879.01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6.72%，主要系硅烷交联剂、羟胺盐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所致。公司通过持续降本，2025 年轻胺盐等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且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及内、外销毛利率同比提高。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178,099,027.98	17.25%	是
2	J 公司	102,138,447.77	9.89%	否
3	K 公司	96,572,440.35	9.36%	否
4	L 公司	77,381,436.14	7.50%	否

5	M 公司	64,767,267.08	6.27%	否
合计		518,958,619.32	50.27%	-

洪根自 2021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后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继续认定浙江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关联方。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6,687,834.41	23.42%	是
2	A 公司	64,084,947.81	8.49%	否
3	B 公司	53,396,542.16	7.08%	否
4	C 公司	46,894,579.64	6.22%	否
5	D 公司	46,729,645.68	6.19%	否
合计		387,793,549.7	51.40%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69,806.99	88,522,108.74	2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28,083.45	-29,017,434.56	-8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74,473.99	-49,850,960.41	1,367.13%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69,806.99 元，较上年增加 199,347,698.25 元，同比增加 225.20%，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及经营性资金正常回笼等。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86,028,083.45 元，较上年减少 257,010,648.89 元，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74,473.99 元，较上年增加 681,525,434.40 元，主要系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新建30kt/a盐酸羟胺及10kt/a硫酸羟胺项目	41,863,501.16	41,863,501.16	自有资金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kt/a高端偶联剂项目	18,350,432.22	18,350,432.22	自有及募集资金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213,933.38	60,213,933.38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0.00	0.00	178,467.96	0.0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0.00	0.00	75,414.36	0.00
合计	220,000,000.00	-	220,000,000.00	0.00	0.00	253,882.32	0.00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2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税收优惠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规定：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六)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0,614,141.03	57,251,747.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4.6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4
本科	14	13
专科及以下	13	13
研发人员总计	33	3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4.04%	12.81%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4	3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4	39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甲盐溶剂回收率提升工艺研究	降低甲氧胺盐酸盐产品生产成本, 提高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提升分离效率, 提升装置智能化水平, 降低生产成本	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装置运营经济性
高纯度固体硫酸羟胺生产工艺研究	控制杂质含量,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已完成	改善固体硫酸羟胺成品纯度、金属离子含量	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拓展不同应用领域
超高纯羟胺水	降低产品杂质,	已完成	改善羟胺水溶液	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促进

溶液工艺优化研究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成品纯度、金属离子含量	电子级羟胺水溶液客户开拓
丁酮肟提能降耗技术研究	降低丁酮肟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改善合成、分离效率，提升装置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了绿色循环产业链生产效率，提升装置运营经济性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大学、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锦华新材等	高性能 AG/HC 抗污防护涂层的研发与产业化	本项目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其中锦华新材涉及本项目子课题“高性能防护膜的涂布工艺及性能评估”相关研究。在项目合作期内，开展本项目研究而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成果，归属于各方共有；各方共有的知识产权、成果，任何一方可自用；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单方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已约定保密措施。 项目周期为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锦华新材、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衢州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功能电子涂层材料的制备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本项目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其中锦华新材负责相关涂层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及应用示范。本项目研究取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个课题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课题的负责单位所有。已约定保密措施。 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超高纯羟胺和光刻胶用有机溶剂关键技术工程化开发	锦华新材承担本项目子任务“超高纯羟胺关键技术工程化开发”，负责超高纯羟胺的技术开发、中试放大、用户试用和销售。本项目各自独立研发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共有科研成果归合作各方所有。已约定保密措施。 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
锦华新材、浙江师范大学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及性能评价关键技术开发	锦华新材提供催化剂应用的工业化反应参考条件等资料，提供试验经费；浙江师范大学提供用于合成丁酮肟的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工艺流程(不含催化剂合成配方)和性能测试评价方法，为锦华新材提供间歇式和连续化催化剂评价装置各一套。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已约定保密措施。 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七)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一)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和五（二）1。

锦华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生产、销售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精细化学品，2025年度锦华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3,229.7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锦华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资源与能力优势，积极响应浙江省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通过开展结对帮扶和联农助农等多元化举措，促进产业升级和绿色经济发展。2025 年度，公司在乡村振兴方面共计投入 8.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采购衢江区共富农产品等，以实际行动推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区域共同富裕贡献企业力量。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国家战略部署，助力支援新疆农特产品销售，公司工会组织开展新疆阿克苏“冰糖心”苹果消费帮扶活动。

本报告期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履行有机结合的理念，在社区发展、教育助学、应急救灾、环境保护、文体事业等多个社会公益领域持续深耕，以责任之心回馈社会，以公益之力点亮未来，为实现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1）教育帮扶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面向社会公众常态化开展企业文化与发展成果科普工作。一方面，依托开放交流平台，系统展示企业核心价值观、历史沿革及战略愿景，深入解读行业发展趋势与创新实践，让公众在了解科学理念的同时，切身感受企业文化的独特魅力与发展活力；另一方面，组织学生群体走进生产一线，实地观摩现代化制造流程，由专业技术人员结合现场设备与工艺，生动讲解理论知识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转化。通过多元融合的科普形式，既增进了社会各界对企业文化内涵及产业价值的直观认同，又进一步彰显了企业在科学传播与践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示范作用。

（2）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公司倡导员工投身公益实践，践行社会责任，助力构建和谐社区。报告期内，公司组织 80 余人次青年志愿者开展多场次志愿服务活动，包括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及各类重大会议志愿服务等，为社区安全与和谐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公益号召，在慈善捐赠方面持续投入，累计向慈善基金会捐款逾 100 万元，专项用于捐资助学、扶贫助灾等公益项目，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此外，公司积极支持无偿献血公益事业，引导符合献血条件的干部职工踊跃参与，报告期内组织无偿献血 8800CC、血小板 21.5U。

本报告期社会责任履行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完善的环保体系驱动绿色发展。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管理标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大气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大修环保管理办法》等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公司构建了三级联动的环境管理体系，形成战略决策—监督审查—执行落地的闭环管理机制。总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统揽全局，制定环境战略并统筹污染物治理、废弃物处置及能源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能，定期评估环境绩效和合规风险。

公司安环部年初制定年度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工作具体任务，并与各属地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跟踪目标进展，每季度开展检查考评，年终进行综合考核，确保各项环保目标有效落实。

本报告期环境保护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二）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领跑酮肟硅新材料产业发展，进军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领域。

综合分析，集成电路、风光新能源等领域发展潜力大，公司拟将集中资源加快 JH-2、硅烷偶联剂等新项目建设；现有的酮肟系列产品仍有增长空间，继续强链补链延链。做实智能化、绿色化变革，强化精益管理和卓越商务建设，赋能产业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提产量，强绩效。持续强链补链延链，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材料 JH-2 工业化、60kt/a 高端偶联剂等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大市场开拓，新产品及时投产创效。

2.创自主，推安全。提升安环管理，实现安环“三零”目标；加大员工引育，继续开展“岗位通”认证，多岗通提升 10%；加快安全红细胞班组创建，管理阶段向自主管理迈进。

3.推三零，优精益。完成所有装置“无样装置”改造验收和新装置三零建设；优化 JES 运行，持续实施赛马制，推进 JES 信息化建设，深化场景应用，加快 JES 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承包商、供应商和经销商管理。

4.求创新，谋发展。继续实施卓越商务。加快新产品研发。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活动会

造成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的关键原料。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的建筑建材、光伏和风电等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波动特点。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所处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发挥公司产业链完整、多产品经营、产业链协同效应的优势，强化精益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创新市场开拓，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利用“四新”技术，持续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升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进基础产品原料化进程，避免同质化过度竞争。</p>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丁酮、双氧水、液氨、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加强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全方位收集原材料价格市场信息，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为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优化库存管理，狠抓原材料市场波动机遇；结合公司生产、销售计划，公司制定中长期采购计划，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合理性；持续保持与现有优质供应商的稳定合作，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深化目标成本管理，推进生产装置数字化改造，实施对标管理、资源再利用，降低物耗、能耗。</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以人为本”的经营方针，树立底线管理思维，建立和完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卫生一体化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企业标准体系，积极推进数智化改革，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深化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危险源、环保因子的识别与控制，建立健全事故预案、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养和责任意识，科学管理、严格管理，实行从项目建设到生产销售的全过程风险控制。</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细分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部分产品的</p>

	<p>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将出现波动，因此，未来即使公司持续通过技改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实现降本，但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坚持创新驱动和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存量装置进行持续再创新，深化节能降碳管理、成本管理，挖掘装置效能和潜力，增强装置活力和产品成本、质量竞争力，延长生命周期；围绕打造全球最大酮肟硅产业生产基地目标，重点发展羟胺盐、肟基硅烷等化学品，拓展下游新品种新应用，加快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迈向电子化学品新赛道，提升产业高端化、绿色化、专用化、特色化水平和产品附加值。</p>
技术流失风险	<p>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不能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p> <p>应对措施：建立起一套“防得住、留得住、打得起”的立体防御体系。构建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对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界定与分级管理；实施门禁分级管理，实验室、中控室、生产装置实行独立门禁管理，外来参观人员划定固定路线并禁止拍摄；建立员工全周期保密管理，入职即签订《保密协议》，在职期间持续开展保密培训，离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离职保密告知书》等；严格完善法务与知识产权布局；构建物质与精神的双重留人机制，待遇与发展“双管齐下”，建立继任者与人才梯队。</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全球贸易政策重大变动风险	<p>美国加征关税，给全球经济、贸易秩序带来重大冲击和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和贸易环境变化，供应链重构、内外需结构性变化、中国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等，不排除对公司产品、原材料供需格局带来较大影响，市场波动加大，对公司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p> <p>应对措施：直面困难与挑战，坚定政治自觉、坚持战略自信，优化经营策略，抓实提质增效，在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和维护国内供应链稳定的前提下，努力把控市场机遇，加大产业链高端产品市场拓展，扎实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确定有效的工作应对确定和不确定的市场。</p>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	-----	----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44,000,000.00	177,907,539.79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94,000,000.00	178,148,868.6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南京匹亚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23.75万股股份转让给丽水锦泓；丽水锦泓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的高管及业务骨干；2020年8月12日，丽水锦泓与南京匹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匹亚将其持有的公司1,023.75万股的股权转让给丽水锦泓，转让价格为1,920.0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同时向全体股东以5.00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丽水锦泓已认购213,281股，认购金额1,066,405.00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丽水锦泓持有公司股份10,450,781股，持股比例7.709%，限售10,450,781股。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承诺事项，公司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质押	178,828,134.62	8.41%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总计	-	-	178,828,134.62	8.4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11,979	6.85%	31,033,334	37,745,313	27.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288,021	93.15%	6,533,333	97,821,354	72.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837,240	82.49%	0	80,837,240	59.63%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8,000,000	-	37,566,667	135,566,6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6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5日，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15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3,266.6667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由9,800.00万股增加至13,066.6667万股。2025年10月24日，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3,266.6667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9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756.6667万股，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由13,066.6667万股增加至13,556.6667万股。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837,240	0	80,837,240	59.6291%	80,837,240	0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0,781	0	10,450,781	7.709%	10,450,781	0

	(有限 合伙)							
3	福建申 远新材 料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496,354	-92,812	3,403,542	2.5106%	0	3,403,542
4	国泰海 通证券 资管一 招商银 行一国 泰海通 君享北 交所锦 华新材 1号战 略配售 集合资 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	3,266,666	3,266,666	2.4096%	3,266,666	0
5	洪根	境内自 然人	3,215,625	0	3,215,625	2.372%	0	3,215,625
6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一汇添 富科技 创新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	1,233,178	1,233,178	0.9096%	0	1,233,178
7	上海添 益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责任公 司一极 简井木 2号混 合型私 募证券 投资基	其他	0	676,380	676,380	0.4989%	676,380	0

	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527,799	527,799	0.3893%	0	527,79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436,960	436,960	0.3223%	0	436,960
10	李朋忠	境内自然人	0	360,455	360,455	0.2659%	0	360,455
合计		-	98,000,000	6,408,626	104,408,626	77.0163%	95,231,067	9,177,559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 5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一招商银行一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锦华新材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约定持股期间
2	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极简井木 2 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约定持股期间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3,542
2	洪根	3,215,62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17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7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960
6	李朋忠	360,455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新兴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999
8	#许金雕	314,629
9	吴冲	289,061
10	顾寅	269,0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59.6292%。巨化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周黎暘，成立日期为 1980 年 7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3112M，注册资本为 470,6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 76.49% 股份，通过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巨化集团 13.51% 股权，共计持有巨化集团 90.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3.6663% 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80,837,24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59.6292%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25日	37,566,667	37,566,667	直接定价	18.15	681,835,006.05	1、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2、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3、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632,626,956.93	40,118,126.83	否	不适用	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者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3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雷俊	董事长	男	1971年1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0.00	是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周强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6年9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75.31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张则瑜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2年3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69.83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魏志强	董事	男	1965年10月	2024年9月13日	2025年12月19日	0.00	是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全泽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11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8.00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黄荣华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3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8.00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王雄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4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60.03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段仲刚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5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71.05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张军良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5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55.35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女	1974年7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39.38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男	1990年10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34.37	否	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完成考核。
合计						421.31	-	-
董事会人数:					6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雷俊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担任副总经理，魏志强在巨化集团下属企业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合计	-	0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魏志强	董事	离任	-	退休	
朱莉莉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张忠明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张敏	职工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p>1.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5年3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方案。</p> <p>2.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8	0	0	8
管理人员	75	0	1	74
研发人员	33	2	4	31
生产人员	119	12	2	129
员工总计	235	14	7	24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6	17
本科	69	75
专科及以下	148	148
员工总计	235	24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培训包括公司级培训、部门培训和外部培训三大类别。公司高度注重员工培训，通过组织各类培训全面提高了全员的综合素质，现有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正高级工程师 2 人，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工会充分保障员工权益，构建了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现有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等薪酬比上期小幅上升。

2026 年，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拓宽招聘渠道，重点引进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等高层次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公司全员参加社保，离退休职工的权益也得到充分保障。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业务。公司与衢州巨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液体产品包装装卸搬运合同》，与衢州西山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体产品包装装卸搬运合同》，由其提供劳务用工外包服务（产品包装、装卸、短驳等），外包合同价款以每月实际产量为结算依据。外包人员与外包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周立昶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硅新材料及其他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石油、化学、生物医药（CE）-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化工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国家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
6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建议、发展规划，协助政府做好产业政策引导，制订行业标准、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引导行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7	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负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为国家制定本行业的有关标准、方针政策、法令提供服务；为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8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助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23年7月	国务院	条例规定了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范围，明确了具体负责部门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9月	全国人大	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规定了责任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	全国人大	法规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明确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规定了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明确了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建立了关于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制度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	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程序、评价的内容、评价结论的法律地位及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的职责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	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以及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	规定了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和相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	全国人大	规定了保护环境的措施；规定了国家管理环境的制度和机构；规定了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追查责任的程序。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	国务院	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和管理机关，明确了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	国务院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方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救援方法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主要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2023年12月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及清洗剂列入重点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2022年8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突出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实施“一群一策”；重点培育高端软件、集成电路、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智能光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炼油化工、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等15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4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重点发展甲基苯基硅橡胶，加成型硅橡胶、无卤阻燃硅橡胶、高折光率LED封装硅橡胶，高导热阻燃电子灌封硅橡胶、高性能脱醇型等室温硫化硅橡胶，推广绿色、环保连续化有机硅偶联剂和交联剂生产技术，重点发展复合型硅烷，功能性和新官能基硅烷，绿色轮胎用新一代含硫硅烷等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及清洗剂列入重点产品。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行业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在国内首创“脲-脲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脲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2021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现有正高级工程师2人，高级工程师13人，高级技师及技师7人，工程师、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比超4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科改示范“标杆”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安全生产示范单位、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已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脲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建有浙江省酮脲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脲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公司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湖南海利（600731.SH）、先达股份（603086.SH）、中巨芯（688549.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920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硅烷交联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	汽车运输，包装桶储存	甲基/乙烯基三氯硅烷、丁酮肟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光伏和风电等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羟胺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新型高效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	汽车运输，包装桶储存	硫酸/盐酸、丁酮肟	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环保型染料、特种纤维、集成电路等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甲氧胺盐酸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抗菌药物。	汽车运输，包装袋储存	酮肟、甲基化试剂等	农药、医药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乙醛肟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农药杀虫剂。	汽车运输，包装桶储存	乙醛、丁酮等	农药	原料成本、市场供求变化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联产循环工艺

公司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具体的循环生产工艺路径如下：一是通过酮/醛生产酮/醛肟，再由酮/醛肟生产硫酸羟胺和甲氧胺盐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二是通过酮生产酮肟，再由酮肟生产硅烷交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后生产盐酸羟胺，以及产生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公司联产循环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高附加值循环利用，具有原子经济性高、“三废”少等优点。

2、过程强化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将超重力、微通道等过程强化技术应用于酮肟系列产品生产，强化了硅肟化、酸解、水解和分离等化工反应的传质和传热过程，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和反应效率，突破了过程传质/混合与本征反应不匹配的技术瓶颈，解决了因强放热体系传递受限导致宏观反应速率低、副反应多发等问题，弥补了行业安全生产短板。

3、纯化分离技术

公司开发了高效串联除杂工艺、耦合反应-分离技术和膜分离技术，不仅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还能进一步纯化产品/中间产品品质，实现高效化、低碳化生产。

4、高效催化技术

公司通过自研改性催化剂，开发了高效氧化合成、水解和置换反应技术，提升了生产装置安全性、原料单程转化率、反应选择性和产品品质，降低了“三废”产生量、综合能耗物耗和综合生产成本。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肟循环产业链绿色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科学技术成果经浙江省化工学会鉴定，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专利奖二等奖和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硅烷交联剂	70,000 吨/年	65.12%	-	-	-
羟胺盐	35,000 吨/年	99.13%	总投资计划 10,632.17 万元，新增羟胺盐	2026 年	在产产能主要工艺未发生重大

			产能 40,000 吨/年		大变化, 环保投入正常。
其他主营产品	36,000 吨/年	30.65%	-	-	-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系公司向巨化集团控股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丁酮肟的代加工服务,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仅向公司提供丁酮肟的委托加工服务,不向第三方提供丁酮肟的委托加工服务或者出售丁酮肟产品,强化了公司丁酮肟的供应安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科改示范标杆企业,建有酮肟硅新材料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工程研究中心,同时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大力引进一流人才,柔性引进行业高层次人才,加快外招人才质量和数量;建立员工管理序列、技术序列、技能职业序列三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形成企业发展需要的多层次梯级人才队伍;构建以岗位胜任力模型为基础的员工育成体系,实施岗位技能矩阵模式,通过对员工现有技能水平进行有效评估和正向激励,形成了人人争当技能全面能手的局面。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电子级羟胺水溶液合成研究,新型羟胺盐在半导体、纺织、显影等领域广泛应用,随着各行业的发展,对羟胺水溶液的需求量以每年 20%以上的速度增长。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氯化铵 (副产)	议价	化肥	R 公司	40.53%
氯化铵 (副产)	议价	化肥	S 公司	21.35%
氯化铵 (副产)	议价	化肥	T 公司	15.15%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乙烯基三氯硅烷	合理范围	分散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丁酮肟	合理范围	分散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丁酮	合理范围	分散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乙醛	合理范围	分散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一甲基三氯硅烷	合理范围	分散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蒸汽	合理范围	定向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电	合理范围	定向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双氧水	合理范围	分散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液氨	合理范围	定向采购	稳定	较上年下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发展，是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企业，通过了霍尼韦尔卓越运营管理体系银牌考核，获衢州市政府质量奖。开展员工安全大培训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开展员工线上线下培训学习工作。围绕“有感领导需要付之行动”这一安全原则，实施有感领导“七个带头”赋能行动。带头宣贯健康安全环保理念、原则，带头学习和遵守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带头制定和实施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带头开展行为安全审核，带头讲授安全课，带头识别危害、评价和控制安全风险，带头开展安全经验分享活动。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等率先垂范，发挥安全领导力作用，带领和影响下属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安全环保治理”专项改善月活动。结合“三级巡检”，“走动管理”工具，通过改善提案，对照标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环保管理改善提升活动，消除身边的事故隐患，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季节性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清单制管理，各车间针对夏季高温、台风、雷暴、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特点，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清单，提前做好防范工作，落实好防洪防汛、防雷防触电、防电网波动、防危化品泄漏及防暑降温等安全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及时消除隐患，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开展安全红细胞班组争创活动，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推动班组安全生产管理，推广优秀安全班组的先进经验。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球罐泄漏消防和应急救援演练。对标国际一流企业管理，开展杜邦安全管理体系、霍尼韦尔卓越运营体系部署。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遵循环保节能标准，严格落实绿色生产制度。公司坚守“协同降碳+减污增效”环保工作主线，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完善的环保体系驱动绿色发展。公司每年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与厂区异味嗅辨工作，同时安装清下水与生产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实时监测，确保厂区及周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罐区与生产装置环形收集沟、配套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防控设施，并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外部协同，与专业救援单位建立紧密合作，并与周边企业签订事故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共同构建多层次、联动式的环境安全防线。

公司先后取得衢州市级绿色工厂、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和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危险化学品分别存放在仓库区和罐区，仓库区及罐区设置了视频监控、有毒可燃气体报警仪、专人管控，罐区设置了温度、压力、液位等检测仪表分别远传至 DCS 系统和 SIS 系统。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构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三级监督体系。通过治理结构优化显著提升决策效能与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贯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中，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互牵制，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股东会的召开、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议案内容、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且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涉及重大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通过设立投资者电话、邮箱、全景互动问答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如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28）。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4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94）。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关于任命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p>《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p> <p>《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股东会	5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p> <p>《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p>

	<p>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提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新《公司法》及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同步修订治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

未来，公司将继续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推进公司合规经营运作。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或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关系栏目，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不存在异议事项。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构建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三级监督体系。通过治理结构优化显著提升决策效能与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贯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具体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21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6月27日	1、《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1、《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16日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19日	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1、《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1、《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修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

		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6日	1、《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修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1、《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修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全泽	1	5	10	通讯方式	5	通讯方式	18
黄荣华	1	2	10	通讯方式	5	通讯方式	18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建议和独立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名，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3.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产权明晰。公司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享、共用、被其占用或者为其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锦华新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有考核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股东会，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不涉及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接待工作。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权利。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6〕860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叶怀敏 2年	赵凯旋 2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5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6〕8604号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华新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华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一)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和五（二）1。

锦华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生产、销售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精细化学品，2025年度锦华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3,229.7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锦华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华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锦华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锦华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

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锦华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华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怀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凯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83,625,655.91	550,779,45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20,253,882.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25,153,595.44	313,246,347.56
应收账款	4	23,523,019.43	30,017,548.66
应收款项融资	5	21,790,756.89	39,630,832.68
预付款项	6	3,067,622.51	2,730,857.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	1,094,093.04	56,20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31,210,420.49	42,298,805.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710,574.62	1,886,792.45
流动资产合计		1,710,429,620.66	980,646,839.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45,909,414.40	267,703,319.09
在建工程	11	110,431,536.26	19,448,44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42,344,197.68	41,390,655.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2,932,791.65	10,882,91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211,150.44	2,059,66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29,090.43	341,484,997.68
资产总计		2,125,258,711.09	1,322,131,83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096,168.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230,486,439.73	289,361,340.28
应付账款	18	118,639,403.79	78,670,953.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	16,359,867.91	39,631,93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	6,081,491.58	6,418,683.94
应交税费	21	16,782,148.49	16,685,547.74

其他应付款	22	15,431,242.09	14,080,07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	15,362,087.52	15,694,533.01
流动负债合计		419,142,681.11	462,639,237.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	29,538,216.74	16,829,46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38,08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76,299.09	16,829,463.18
负债合计		448,718,980.20	479,468,70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	135,566,667.00	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657,584,781.79	56,503,35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	9,506,357.45	8,791,308.76
盈余公积	28	67,783,333.50	49,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806,098,591.15	630,368,46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6,539,730.89	842,663,136.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76,539,730.89	842,663,13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125,258,711.09	1,322,131,837.16

法定代表人：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英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32,297,576.85	1,239,481,502.14
其中：营业收入	1	1,032,297,576.85	1,239,481,502.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0,385,037.43	1,001,908,844.08
其中：营业成本	1	722,864,879.01	893,205,80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6,422,852.77	6,666,720.95
销售费用	3	3,376,354.52	3,527,249.18
管理费用	4	48,918,372.48	53,047,637.86
研发费用	5	50,614,141.03	57,251,747.99
财务费用	6	-11,811,562.38	-11,790,314.37
其中：利息费用		98,179.22	167,373.35
利息收入		12,957,952.39	10,562,532.61
加：其他收益	7	15,264,469.80	10,840,11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53,882.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281,296.86	-155,51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920,489.16	-7,930,31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91,699.25	240,326,941.08
加：营业外收入	11	193,529.84	261,117.62
减：营业外支出	12	2,084,927.62	341,45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00,301.47	240,246,605.12
减：所得税费用	13	26,386,846.57	29,305,47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13,454.90	210,941,127.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13,454.90	210,941,127.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13,454.90	210,941,127.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513,454.90	210,941,127.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82	2.15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82	2.1525

法定代表人：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英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174,229.42	1,041,853,85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0,335.84	1,852,80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73,585,704.99	90,717,5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550,270.25	1,134,424,18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017,556.91	788,820,39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89,938.26	59,861,34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30,216.13	67,561,36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82,842,751.96	129,658,96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80,463.26	1,045,902,07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69,806.99	88,522,10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437.23	1,099,917.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437.23	1,099,91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67,520.68	30,117,35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67,520.68	30,117,35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28,083.45	-29,017,43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835,006.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9,039.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835,006.05	3,109,03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50,160,532.06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0,532.06	52,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74,473.99	-49,850,96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991.89	1,461,51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846,205.64	11,115,22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779,450.27	539,664,22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625,655.91	550,779,450.27

法定代表人：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英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56,503,358.04			8,791,308.76	49,000,000.00		630,368,469.75		842,663,13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56,503,358.04			8,791,308.76	49,000,000.00		630,368,469.75		842,663,13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66,667.00				601,081,423.75			715,048.69	18,783,333.50		175,730,121.40		833,876,594.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513,454.90		194,513,45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37,566,667.00				601,081,423.75								638,648,090.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566,667.00				595,060,289.93								632,626,956.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21,133.82							6,021,133.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783,333.50	-18,783,33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83,333.50	-18,783,33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15,048.69				715,048.69
1. 本期提取								7,903,963.00				7,903,963.00
2. 本期使用								-				-7,188,914.31

							7,188,914.3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566,667.00				657,584,781.79		9,506,357.45	67,783,333.50		806,098,591.15	1,676,539,730.89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47,206,148.80			6,338,661.09	49,000,000.00		470,387,342.19	670,932,15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47,206,148.80			6,338,661.09	49,000,000.00		470,387,342.19	670,932,15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97,209.24			2,452,647.67			159,981,127.56	171,730,98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941,127.56	210,941,127.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97,209.24							9,297,209.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20,490.09								9,020,490.09
4. 其他				276,719.15								276,719.15
(三) 利润分配										-50,960,000.00		-50,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960,000.00		-50,9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2,452,647.67					2,452,647.67
1. 本期提取							7,654,018.31					7,654,018.31
2. 本期使用							-5,201,370.64					-5,201,370.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000,000.00			56,503,358.04			8,791,308.76	49,000,000.00		630,368,469.75		842,663,136.55

法定代表人：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英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有限公司），锦华有限公司系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衢州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匹亚化工有限公司、张志德、徐雨土、海南电通海杭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800000008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锦华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67027491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5,566,667.00 元，股份总数 135,5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782.1354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774.5313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六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逾期应收利息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期末余额 ≥ 1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逾期借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逾期应付利息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承诺事项	承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债务重组	单项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或债务重组损益超过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资产置换、资产转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

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00	3.80-6.3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6	5.00	5.94-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3) 经公司相关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经过公司相关部门验收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排污权	按合同约定排污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5 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

(3) 折旧与摊销费用

折旧与摊销费用包括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

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

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

对于内销，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由客户(含客户指定的接收方)签收确认，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涉及的贸易模式为FOB、CIF、CFR、FCA和DAP，其中：FOB、CIF、CFR、FCA贸易模式，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外销收入；DAP贸易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外销收入。

(二十二)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21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23-2025年度，税收优惠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00%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规定：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183,625,655.91	550,779,450.27
合 计	1,183,625,655.91	550,779,450.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253,882.33	
其中：结构性存款	220,253,882.33	

合 计	220,253,882.33	
-----	----------------	--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5,153,595.44	313,246,347.56
合 计	225,153,595.44	313,246,347.5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153,595.44	100.00			225,153,595.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5,153,595.44	100.00			225,153,595.44
合 计	225,153,595.44	100.00			225,153,595.4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246,347.56	100.00			313,246,347.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3,246,347.56	100.00			313,246,347.56
合 计	313,246,347.56	100.00			313,246,347.5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5,153,595.44		
小 计	225,153,595.44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828,134.62

小 计	178,828,134.62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91,587.89
小 计		13,191,587.89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4,761,073.09	31,597,419.63
账面余额合计	24,761,073.09	31,597,419.63
减：坏账准备	1,238,053.66	1,579,870.97
账面价值合计	23,523,019.43	30,017,548.6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61,073.09	100.00	1,238,053.66	5.00	23,523,019.43
合 计	24,761,073.09	100.00	1,238,053.66	5.00	23,523,019.4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97,419.63	100.00	1,579,870.97	5.00	30,017,548.66
合 计	31,597,419.63	100.00	1,579,870.97	5.00	30,017,548.6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761,073.09	1,238,053.66	5.00
小 计	24,761,073.09	1,238,053.66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870.97	-341,817.31				1,238,053.66
合 计	1,579,870.97	-341,817.31				1,238,053.66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M 公司	17,780,052.48		17,780,052.48	71.81	889,002.62
N 公司	2,411,000.00		2,411,000.00	9.74	120,550.00
O 公司	2,232,000.00		2,232,000.00	9.01	111,600.00
P 公司	592,000.00		592,000.00	2.39	29,600.00
Q 公司	438,597.12		438,597.12	1.77	21,929.86
小 计	23,453,649.60		23,453,649.60	94.72	1,172,682.48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790,756.89	39,630,832.68
合 计	21,790,756.89	39,630,832.68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790,756.89	100.00			21,790,756.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790,756.89	100.00			21,790,756.89
合计	21,790,756.89	100.00			21,790,756.8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630,832.68	100.00			39,630,832.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630,832.68	100.00			39,630,832.68
合计	39,630,832.68	100.00			39,630,832.68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790,756.89		
小计	21,790,756.8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95.60
小计	23,595.60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04,565.51	91.42		2,804,565.51	2,722,598.83	99.70		2,722,598.83
1-2年	263,057.00	8.58		263,057.00	8,259.00	0.30		8,259.00

合计	3,067,622.51	100.00		3,067,622.51	2,730,857.83	100.00		2,730,857.83
----	--------------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E 公司	940,406.48	30.66
F 公司	403,604.00	13.16
G 公司	315,499.60	10.28
H 公司	222,780.00	7.26
I 公司	208,449.41	6.80
小 计	2,090,739.49	68.16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2,000.00	52,000.00
出口退税款	1,100,547.61	
应收暂付款	10,708.23	12,846.92
账面余额合计	1,163,255.84	64,846.92
减：坏账准备	69,162.80	8,642.35
账面价值合计	1,094,093.04	56,204.5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11,255.84	12,846.92
1-2 年		48,000.00
2-3 年	48,000.00	
3-4 年		2,000.00
4-5 年	2,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2,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63,255.84	64,846.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3,255.84	100.00	69,162.80	5.95	1,094,093.04
合 计	1,163,255.84	100.00	69,162.80	5.95	1,094,093.0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46.92	100.00	8,642.35	13.33	56,204.57
合 计	64,846.92	100.00	8,642.35	13.33	56,204.5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63,255.84	69,162.80	5.95
其中：1 年以内	1,111,255.84	55,562.80	5.00
2-3 年	48,000.00	9,600.00	20.00
4-5 年	2,000.00	2,000.00	100.00
5 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小 计	1,163,255.84	69,162.80	5.9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42.35	4,800.00	3,200.00	8,642.3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800.00	4,8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920.45		5,600.00	60,520.4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5,562.80		13,600.00	69,162.8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26.15	5.9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100,547.61	1 年以内	94.61	55,027.38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00.00	2-3 年	4.13	9,600.00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金	应收暂付款	10,071.12	1 年以内	0.87	503.5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	4-5 年	0.17	2,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0.17	2,000.00
代扣代缴个人失业金	应收暂付款	631.11	1 年以内	0.05	31.56
小 计		1,163,249.84		100.00	69,162.50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23,415.97		18,723,415.97	16,701,959.32		16,701,959.32
在产品	3,209,666.97		3,209,666.97	4,315,591.45		4,315,591.45
库存商品	8,512,020.13	4,920,489.16	3,591,530.97	25,715,403.57	7,891,648.00	17,823,755.57
发出商品	5,275,676.10		5,275,676.10	2,678,665.15	38,667.02	2,639,998.13
合同履约成本	410,130.48		410,130.48	817,500.99		817,500.99
合 计	36,130,909.65	4,920,489.16	31,210,420.49	50,229,120.48	7,930,315.02	42,298,805.4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891,648.00	4,920,489.16		7,891,648.00		4,920,489.16
发出商品	38,667.02			38,667.02		
合 计	7,930,315.02	4,920,489.16		7,930,315.02		4,920,489.1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发出商品		

(3)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发出商品运保费	817,500.99	410,130.48	817,500.99		410,130.48
小 计	817,500.99	410,130.48	817,500.99		410,130.48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10,574.62		710,574.62			
IPO 上市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合 计	710,574.62		710,574.62	1,886,792.45		1,886,792.45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6,910,060.97	380,669,971.46	1,878,672.66	44,907.98	459,503,613.07
本期增加金额	76,415.09	10,477,901.31	117,592.92	13,991.15	10,685,900.47
购置	76,415.09	10,477,901.31	117,592.92	13,991.15	10,685,900.47
本期减少金额	1,815,533.00	20,640,255.73			22,455,788.73

处置或报废	1,815,533.00	20,640,255.73			22,455,788.73
期末数	75,170,943.06	370,507,617.04	1,996,265.58	58,899.13	447,733,724.8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945,818.80	160,576,449.80	1,214,588.24	32,327.55	181,769,184.39
本期增加金额	2,802,699.25	26,690,553.80	124,227.25	369.21	29,617,849.51
计提	2,802,699.25	26,690,553.80	124,227.25	369.21	29,617,849.51
本期减少金额	543,264.64	17,277,665.33			17,820,929.97
处置或报废	543,264.64	17,277,665.33			17,820,929.97
期末数	22,205,253.41	169,989,338.27	1,338,815.49	32,696.76	193,566,103.9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361,538.18	7,669,571.41			10,031,109.5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207,070.09	565,833.02			1,772,903.11
处置或报废	1,207,070.09	565,833.02			1,772,903.11
期末数	1,154,468.09	7,103,738.39			8,258,206.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811,221.56	193,414,540.38	657,450.09	26,202.37	245,909,414.40
期初账面价值	54,602,703.99	212,423,950.25	664,084.42	12,580.43	267,703,319.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质检楼	3,795,975.09	产权办理申请中
综合仓库	1,690,792.81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危废暂存库	862,232.43	产权办理申请中
消防泵房	522,336.11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电瓶车库	15,791.44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山上门卫室	22,149.91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山下门卫室	11,249.01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清洗装置	81,502.05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
小 计	7,002,028.85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99,304,517.50	18,192,609.16
工程物资	11,127,018.76	1,255,835.13
合 计	110,431,536.26	19,448,444.2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	41,863,501.16		41,863,501.16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22,583,513.12		22,583,513.12	18,192,609.16		18,192,609.16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18,350,432.22		18,350,432.22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507,071.00		16,507,071.00			
小 计	99,304,517.50		99,304,517.50	18,192,609.16		18,192,609.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	10,632.17		41,863,501.16			41,863,501.16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3,058.18	18,192,609.16	4,390,903.96			22,583,513.12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18,350,432.22			18,350,432.22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16,507,071.00			16,507,071.00
小 计		18,192,609.16	81,111,908.34			99,304,517.5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	39.37	40.00				自有资金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73.85	70.00				自有及募集资金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3.62	5.00				自有及募集资金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16	25.00				自有及募集资金
小 计						

(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1,127,018.76		11,127,018.76	1,255,835.13		1,255,835.13
小 计	11,127,018.76		11,127,018.76	1,255,835.13		1,255,835.13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7,828,055.66		9,450,000.00	1,027,460.05	58,305,515.71
本期增加金额		2,413,769.06		158,677.50	2,572,446.56
购置		2,413,769.06		158,677.50	2,572,446.5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7,828,055.66	2,413,769.06	9,450,000.00	1,186,137.55	60,877,962.2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592,598.76		9,450,000.00	872,261.65	16,914,860.41
本期增加金额	986,052.57	467,074.71		165,776.90	1,618,904.18
计提	986,052.57	467,074.71		165,776.90	1,618,904.1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578,651.33	467,074.71	9,450,000.00	1,038,038.55	18,533,764.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249,404.33	1,946,694.35		148,099.00	42,344,197.68
期初账面价值	41,235,456.90			155,198.40	41,390,655.3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07,216.46	196,082.47	1,588,513.32	238,277.00
存货跌价准备	4,920,489.16	738,073.37	7,930,315.02	1,189,547.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58,206.48	1,238,730.97	10,031,109.59	1,504,666.44

股份支付	42,194,482.19	6,329,172.33	36,173,348.37	5,426,002.26
递延收益	29,538,216.74	4,430,732.51	16,829,463.18	2,524,419.48
合 计	86,218,611.03	12,932,791.65	72,552,749.48	10,882,912.43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882.33	38,082.35		
合 计	253,882.33	38,082.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2,79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82.35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11,150.44		3,211,150.44	2,059,666.57		2,059,666.57
合 计	3,211,150.44		3,211,150.44	2,059,666.57		2,059,666.57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78,828,134.62	178,828,134.62	质押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3,191,587.89	13,191,587.89	背书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 计	192,019,722.51	192,019,722.51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25,400,682.12	225,400,682.12	质押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0,542,382.08	10,542,382.08	背书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2,096,168.80	2,096,168.80	贴现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终止确认
合 计	238,039,233.00	238,039,233.00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096,168.80
合 计		2,096,168.80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0,486,439.73	289,361,340.28
合 计	230,486,439.73	289,361,340.28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采购款	68,463,299.97	44,781,244.41
工程设备款	48,541,620.12	32,606,859.36
服务款	1,634,483.70	1,282,850.00
合 计	118,639,403.79	78,670,953.77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6,359,867.91	39,631,930.38
合 计	16,359,867.91	39,631,930.38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369,306.73	56,238,017.24	56,045,866.52	5,561,457.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9,377.21	7,063,728.66	7,593,071.74	520,034.13

辞退福利		151,000.00	151,000.00	
合 计	6,418,683.94	63,452,745.90	63,789,938.26	6,081,491.5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1,584.00	42,477,508.95	41,708,217.95	5,260,875.00
职工福利费		3,611,778.29	3,611,778.29	
社会保险费	457,722.73	3,640,887.62	3,798,027.90	300,58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263.21	3,306,833.18	3,425,031.12	269,065.27
工伤保险费	70,459.52	334,054.44	372,996.78	31,517.18
住房公积金	420,000.00	3,486,600.00	3,906,6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8,194.16	1,018,194.16	
短期带薪缺勤		2,003,048.22	2,003,048.22	
小 计	5,369,306.73	56,238,017.24	56,045,866.52	5,561,457.4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14,171.00	5,434,755.04	5,944,651.16	504,274.88
失业保险费	35,206.21	167,219.06	186,666.02	15,759.25
企业年金缴费		1,461,754.56	1,461,754.56	
小 计	1,049,377.21	7,063,728.66	7,593,071.74	520,034.13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5,338,329.42	15,077,949.90
房产税	320,861.77	333,516.42
土地使用税	964,800.56	964,800.28
印花税	158,156.74	
增值税		285,86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8.03
教育费附加		5,853.44
地方教育附加		3,902.29

合 计	16,782,148.49	16,685,547.74
-----	---------------	---------------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保证金	13,890,907.03	12,874,674.62
代扣代缴款项	908,599.30	405,810.94
应付风险抵押金	73,800.00	82,200.00
应付运保费	52,435.76	146,195.95
应付暂收款	505,500.00	571,198.00
合 计	15,431,242.09	14,080,079.51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170,499.63	5,152,150.93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13,191,587.89	10,542,382.08
合 计	15,362,087.52	15,694,533.01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23,063.18	14,439,300.00	1,938,946.44	27,923,416.7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406,400.00	1,614,800.00	1,406,400.00	1,614,8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6,829,463.18	16,054,100.00	3,345,346.44	29,538,216.74	

25.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00,000	37,566,667				37,566,667	135,566,667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0 号），本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66,667 股，增加注册资本 37,566,66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81,835,006.05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9,208,049.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626,956.93 元。其中，计入股本 37,56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5,060,289.9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5,566,667.00 元。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91,020.85	638,403,215.52		657,494,236.37
其他资本公积	37,412,337.19	6,021,133.82	43,342,925.59	90,545.42
合 计	56,503,358.04	644,424,349.34	43,342,925.59	657,584,781.79

(2) 其他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因发行新股增加 595,060,289.9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 之说明；

2)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因股份支付增加 43,342,925.5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021,133.82 元。

27.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8,791,308.76	7,903,963.00	7,188,914.31	9,506,357.45
合 计	8,791,308.76	7,903,963.00	7,188,914.31	9,506,357.45

(2)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7,903,963.00 元，并将本期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7,188,914.31 元冲减专项储备。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9,000,000.00	18,783,333.50		67,783,333.50
合 计	49,000,000.00	18,783,333.50		67,783,333.50

(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且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提取 18,783,333.50 元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0,368,469.75	470,387,342.19
加：本期净利润	194,513,454.90	210,941,12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83,333.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9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098,591.15	630,368,469.75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14,715,549.55	708,496,694.98	1,232,762,645.51	887,317,477.02
其他业务收入	17,582,027.30	14,368,184.03	6,718,856.63	5,888,325.45
合 计	1,032,297,576.85	722,864,879.01	1,239,481,502.14	893,205,802.4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32,297,576.85	722,864,879.01	1,239,481,502.14	893,205,802.47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2(2)之说明。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2(1)之说明。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32,297,576.85	1,239,481,502.14
小 计	1,032,297,576.85	1,239,481,502.14

(3)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内销客户主要为款到发货，少量客户（主要为直销模式）信用期为15—75天；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2—4个月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及其他主营产品	是	无	无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359,867.91元，预计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6)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39,479,172.94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5,086.18	2,759,986.78
教育费附加	1,086,465.52	1,182,851.45
地方教育附加	724,310.33	788,567.64
印花税	798,143.25	648,413.90
房产税	309,584.01	318,221.62
土地使用税	964,800.84	964,800.28
车船税	2,234.96	2,880.00
环境保护税	2,227.68	999.28
合 计	6,422,852.77	6,666,720.9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743,548.47	2,678,548.94
办公费	28,974.53	72,973.67
折旧费	3,648.67	3,648.66
其他	600,182.85	772,077.91
合 计	3,376,354.52	3,527,249.18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2,730,147.30	23,583,741.78
修理检验费	2,650,591.66	5,284,940.18
股份支付	6,021,133.82	9,020,490.09
安全生产费	2,895,274.64	3,732,798.13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4,645,648.35	2,801,345.52
折旧与摊销	3,819,490.31	3,467,511.06
停工损失	775,710.60	660,604.05
办公费	943,129.60	772,689.74
业务招待费	469,713.00	461,755.55
排污费	198,873.89	72,903.48
差旅费	195,545.06	188,911.31
其他	3,573,114.25	2,999,946.97
合 计	48,918,372.48	53,047,637.86

5.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11,640,835.53	9,675,070.36
直接投入费用	31,128,145.15	38,361,805.38
折旧与摊销费用	842,541.51	359,208.36

其他费用	7,002,618.84	8,855,663.89
合 计	50,614,141.03	57,251,747.99

(2)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研发过程支出 56,146,612.95 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50,614,141.03 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532,471.92 元。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98,179.22	167,373.35
利息收入	-12,957,952.39	-10,562,532.61
汇兑损益	1,005,838.85	-1,461,510.55
金融机构手续费	42,371.94	66,355.44
合 计	-11,811,562.38	-11,790,314.3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8,946.44	918,959.81	1,938,946.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926,995.43	5,194,840.61	4,401,695.43[注]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242.85	13,781.10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83,285.08	4,712,530.91	
合 计	15,264,469.80	10,840,112.43	6,340,641.87

[注] 本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研发补助 5,525,300.00 元，该补助系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研发活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均系省地协同项目）、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按照规定标准自筹及下拨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研发活动持续发生，逐步摊销至损益）的政府补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之规定，故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3,882.33	
合 计	253,882.33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1,817.31	-170,931.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520.45	15,416.80
合 计	281,296.86	-155,514.39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920,489.16	-7,930,315.02
合 计	-4,920,489.16	-7,930,315.02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9,890.84	164,617.62	39,890.8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33,639.00	96,500.00	133,639.00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93,529.84	261,117.62	193,529.84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6,117.22	9,808.11	1,926,117.22
对外捐赠		200,000.00	
税收滞纳金	60,319.83	131,645.47	60,319.83
其他	98,490.57		98,490.57
合 计	2,084,927.62	341,453.58	2,084,927.62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98,643.44	33,207,227.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1,796.87	-3,901,749.86
合 计	26,386,846.57	29,305,47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20,900,301.47	240,246,605.1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135,045.22	36,036,990.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7,628.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459.62	410,325.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766,295.37	-7,890,706.8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27,362.90	-138,760.95
所得税费用	26,386,846.57	29,305,477.5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2,957,952.39	10,562,532.61
收到押金保证金	35,040,144.22	567,015.00
政府补助	25,104,695.43	18,604,440.61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53,639.00	96,5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0
其他	329,273.95	887,035.87
合 计	73,585,704.99	90,717,524.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费用	55,134,862.04	68,644,472.99
定期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27,549,079.52	664,442.67
税务滞纳金	60,319.83	131,645.47
其他	98,490.57	218,406.24

合 计	82,842,751.96	129,658,967.37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IPO 上市费用	50,160,532.06	2,000,000.00
合 计	50,160,532.06	2,000,00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513,454.90	210,941,127.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20,489.16	7,930,315.02
信用减值准备	-281,296.86	155,514.3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17,849.51	25,245,167.85
无形资产摊销	1,618,904.18	1,188,47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6,226.38	-154,809.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882.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4,018.07	-1,445,58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9,879.22	-3,901,74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82.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7,895.81	-9,077,964.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23,127.22	-140,248,39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171,364.69	-13,859,839.14
其他	6,736,182.51	11,749,8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69,806.99	88,522,108.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3,625,655.91	550,779,450.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0,779,450.27	539,664,22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846,205.64	11,115,224.3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183,625,655.91	550,779,450.2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3,625,655.91	550,779,450.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625,655.91	550,779,450.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2,991,332.56	

(2) 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472,991,332.56		募集资金
小 计	472,991,332.56		

4.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96,168.80				2,096,168.80	

小计	2,096,168.80				2,096,168.80	
----	--------------	--	--	--	--------------	--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5,100,865.71	36,968,351.52
其中：支付货款	41,285,661.13	22,722,358.8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815,204.58	14,245,992.70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784,385.12
其中：美元	6,940,642.09	7.0288	48,784,385.12
应收账款			18,551,674.14
其中：美元	2,639,380.00	7.0288	18,551,674.14
应付账款			29,900.52
其中：美元	4,254.00	7.0288	29,900.52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11,640,835.53	9,675,070.36
直接投入费用	31,128,145.15	38,361,805.38
折旧与摊销费用	842,541.51	359,208.36
其他费用	7,002,618.84	8,855,663.89
合 计	50,614,141.03	57,251,747.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614,141.03	57,251,747.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39,3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14,439,3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65,395.43
计入递延收益	1,614,800.00
计入其他收益	9,050,595.43
合 计	25,104,695.43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5,423,063.18	14,439,300.00	1,938,946.44	
递延收益	1,406,400.00	1,614,800.00	876,400.00	
小 计	16,829,463.18	16,054,100.00	2,815,346.44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923,416.7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30,000.00	1,614,8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30,000.00	29,538,216.74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政府补助中其他单位共享额度的部分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865,941.87	6,113,800.42
合 计	11,865,941.87	6,113,800.4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4.72%（2024 年 12 月 31 日：94.8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30,486,439.73	230,486,439.73	230,486,439.73		
应付账款	118,639,403.79	118,639,403.79	118,639,403.79		
其他应付款	15,431,242.09	15,431,242.09	15,431,242.09		
其他流动负债	13,191,587.89	13,191,587.89	13,191,587.89		
小 计	377,748,673.50	377,748,673.50	377,748,673.5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96,168.80	2,096,168.80	2,096,168.80		
应付票据	289,361,340.28	289,361,340.28	289,361,340.28		
应付账款	78,670,953.77	78,670,953.77	78,670,953.77		
其他应付款	14,080,079.51	14,080,079.51	14,080,079.51		
其他流动负债	10,542,382.08	10,542,382.08	10,542,382.08		
小 计	394,750,924.44	394,750,924.44	394,750,924.4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3,191,587.89	未终止确认	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故公司将已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3,595.60	终止确认	6+9 银行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小 计		13,215,183.4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融资	背书	23,595.60	
小 计		23,595.60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3,191,587.89	13,191,587.89
小 计		13,191,587.89	13,191,587.8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253,882.33	220,253,882.33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253,882.33	220,253,882.33
结构性存款			220,253,882.33	220,253,882.33
2. 应收款项融资			21,790,756.89	21,790,756.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2,044,639.22	242,044,639.2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70,670.00	59.63	59.63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公司无合营、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洪根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洪根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原董事洪根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原董事洪根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原董事洪根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注 2]

[注 1]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子公司，巨化集团于 2024 年 9 月出售该公司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仍将其自股权处置日起前后 12 个月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2]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全泽曾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公司与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4 年 11 月独立董事全泽已卸任中巨芯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仍将其自卸任董事日起前后 12 个月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8,509,560.00	83,579,461.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3,384,854.18	62,349,322.8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24,922,322.13	65,417,991.1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23,017,510.89	24,479,426.56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1,137,603.80	2,342,905.82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0,059,291.00	3,745,701.67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620,746.97	2,597,816.35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009,619.09	3,042,197.1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82,483.84	2,548,145.38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261,485.47	864,877.48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54,619.47	624,615.0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采购原材料	1,027,849.27	2,501,566.56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650,943.40	3,066,037.74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568,867.92	208,490.56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31,354.01	287,159.27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497,924.52	799,083.01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477,437.30	506,436.88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81,943.37	10,991,484.66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253,399.66	387,175.47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9,514.15	331,026.04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5,085.91	97,566.37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60,696.22	60,522.67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54,149.45	52,612.29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采购服务费	38,155.34	59,902.95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48,024.58	63,312.29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采购服务费	41,792.45	97,216.98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3,992.48	23,924.5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5,592.92	804,040.71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720.00	3,132.74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工程物资		128,304.27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833.63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7,168.1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78,560.44	62,691,252.52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941,265.78	67,466,309.78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25,706.74	40,642,729.89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90,436.83	72,590,365.94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3,058.19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01.77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	35,238.94	66,690.2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607.33

(2) 其他说明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43726 号、735766 号和 692483 号巨化牌注册商标，该商标使用范围为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13,050.10	4,970,780.89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关联方向本公司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2,212.39	

2) 本公司向关联方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820,176.9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5,876,901.61		850,000.00	
小 计		5,876,901.61		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3,200.00
小 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3,2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868,545.42	1,685,802.14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752,800.00	2,942,300.92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324.00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9,739.00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59,022.9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46,425.0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12.58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9.28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436.0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896,369.5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小 计		8,083,874.20	7,366,472.57
应付票据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8,500,00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500,0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5,000,000.00	6,000,000.00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4,870,171.92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035,858.28	1,668,337.65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05,437.00	100,000.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549,649.00	890,620.00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362.00	305,646.0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15,000.00	1,550,000.0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636.00	8,027,872.4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6,069.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00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854.00
小 计		38,954,183.20	77,352,330.09
合同负债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2,492.27	1,794.12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0,876.11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3,498,286.73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1,500.88
小 计		2,492.27	10,432,457.84
其他应付款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0	73,717.35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7,880.50	17,880.50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小 计		109,980.50	221,597.85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323.99	233.23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413.89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454,777.27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795.12
小 计		323.99	1,356,219.51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					10,450,781.00	43,342,925.59		

合 计					10,450,781.00	43,342,925.59		
-----	--	--	--	--	---------------	---------------	--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服务期届满后，本期解锁 10,450,781.00 股，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43,342,925.59 元至股本溢价。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参考评估价值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342,925.59

(三)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6,021,133.82	
合 计	6,021,133.8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5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293,666.81 元。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业务分部因共同使用资

产、负债导致无法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95,512,828.11	136,784,748.74		1,032,297,576.8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95,512,828.11	136,784,748.74		1,032,297,576.85
营业成本	641,113,535.22	81,751,343.79		722,864,879.01
资产总额	2,125,258,711.09			2,125,258,711.09
负债总额	448,718,980.20			448,718,980.20

(2) 业务分部

项目	硅烷交联剂	羟胺盐	其他主营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75,652,405.05	285,241,030.19	153,822,114.31	17,582,027.30		1,032,297,576.8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75,652,405.05	285,241,030.19	153,822,114.31	17,582,027.30		1,032,297,576.85
营业成本	456,934,716.38	159,734,692.43	91,827,286.17	14,368,184.03		722,864,879.01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6,22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0,64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3,88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1.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703,126.4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14,51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8,609.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7	1.8182	1.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1	1.7809	1.780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4,513,454.90	
非经常性损益	B	3,988,6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90,524,845.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42,663,136.5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549,145,980.5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83,480,976.4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I1	6,021,133.8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专项储备	I2	715,048.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1 \times F1 + E2 \times F2) / K - G \times H / K \pm I \times J / K$	1,094,487,94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 / L$	1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 / L$	17.4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94,513,454.90
非经常性损益	B	3,988,6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90,524,845.42
期初股份总数	D	98,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32,666,66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4,9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3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1 \times G1+F2 \times G2)/K-H \times I/K-J$	106,983,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7809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